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3〕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C88GWN58

法定代表人：熊伟

授权代表：涂晓东

联系电话：1305667055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百年经典菜鸟驿站

被投诉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姣

联系方式：18270655813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万佳科技园 E 栋

被投诉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792—5223677

地址：九江市都昌县新妙湖大道1号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0月8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10月1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JHG2023001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投诉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九江智汇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对九江智汇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三、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一）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答复

采购人依据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回复函，称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制造商厦门立信达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该产品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立信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企业标准。

据此，采购人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答复

代理机构依据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回复函，称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制造商厦门立信达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该产品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立信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企业标准。

据此，代理机构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四、查实的情况

经查：

投诉人投诉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制造商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该产品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立信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符合小型企业标准，事实依据不足。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都昌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3日